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01號

被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

上列被告與原告鍾麗莎等5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6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9號判決確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2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32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47元【計算式：3,970元-1,323元=2,647元】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647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